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信息”、“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变更了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审计报告中部分科目金额与执行原会计估计情况下的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